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 
承辦人：張庭鈞  
電話：07-2299825#208  
電子信箱：may5566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06617000  
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公告自109年12月28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本府109年9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05110100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、高雄市遙控模型運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產業發展暨教育交流協會  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